

# 第十一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

徵件獎金最高16000元 7/20截止

(郵戳為憑)



下載簡章及報名表



參賽證明索取



參賽對象 繪畫類 3-12年級 書法類 5-12年級  
作文類 5-12年級 硬筆書法類 5-9年級

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 
電話：02-2290-2248  
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力

詳見活動官網



下載簡章報名表





# 活動簡章

## 一. 活動宗旨

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法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
## 二.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：本活動全面對外開放，非本會關懷對象亦歡迎參加。

- 繪畫類：國小3-4年級、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- 作文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- 書法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- 硬筆書法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。

以上年級皆以114學年度畢業為準，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。

## 三.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題：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繪畫類	國小3-4年級組	主題、內容不限定，無論靜物、想像或戶外寫生均可。 (建議方向：以可愛動物、環境保護、家鄉之美為主，亦歡迎任何充滿生命力與活力的題材。)	1. 以平面繪畫為主，作品尺寸為四開(約38x52公分)。 2. 創作材質不限：彩色筆、水彩、版畫、油畫、水墨...等皆可，惟不接受剪貼、立體、電腦繪圖作品或AI創作作品。
	國小5-6年級組		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作文類	國小5-6年級組	以「校園的一角」為題目，要寫屬於校園中戶外的觀察，不要寫教室及辦公室室內的觀察。	1.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。 2.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(黑色筆為最佳，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)。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，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。 3. 稿紙不得署名，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。 4. 字數要求(含標點符號)： (1) 5-6年級組字數為 600-800字。 (2) 7-9年級組字數為 800-1,200字。 (3) 10-12年級組字數為 1,500-2,000字。 *字數不足或超過規定範圍者，將不予列入評審。
	國中7-9年級組	以「我要成為自己的 _____ 在那一天之後」為題目，請在空格中填入一個「角色」(例如：導師、勁敵、知己、啦啦隊、導航員.....)，以具體生活事件為核心，分享你如何在關鍵時刻，學會與自己對話，成為支撐自己前行與改變的力量。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以「當我走在 _____ 」為題目(_____要是戶外的實體空間及地方)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書法類	國小5-6年級組	書寫內容以詩詞、佳句、經典、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。	1. 直幅書寫，字體不拘，字數需在 16 至 56 字之間(不含落款字數)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請勿托裱。 2. 宣紙尺寸如下： (1) 5-6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2) 7-9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3) 10-12年級組：對開宣紙(約135X34公分)。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硬筆書法類	國小5-6年級	書寫內容以詩詞、佳句、經典、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。	1. 一律使用A4尺寸(21 X29.7公分)，橫向直向不拘，作品必須落款(例如：丙午年口口口書)。 2. 字數要求如下： (1) 5-6年級組：28 至 40 字。 (2) 7-9年級組：50 至 65 字。 3. 書寫工具：一律使用鋼筆、原子筆、中性筆等硬筆工具。
	國中7-9年級		

## 四. 繳件方式

- (1)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(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)，勿超出作品範圍。
- (2)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，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(中)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醫生診斷證明書...等文件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
- (3)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，或確定獲獎後補繳。
- (4)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，繳件期限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至7月20日止(郵戳為憑)，7月21日(含)以後寄出之作品，恕不予受理。
- (5) 郵寄資訊：24801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，電話02-2290-2248#5619

## 五.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、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9月11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。

## 六.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獎2名、優選獎4名、佳作獎6名、特別獎數名。

組別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國中7-9年級組	國小5-6年級組	國小3-4年級組	
繪畫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500元
作文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—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—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—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—
書法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—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—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—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—
硬筆書法類	特優	—	7,000元	4,000元	—
	優選	—	4,000元	2,000元	—
	佳作	—	2,000元	1,000元	—
	特別獎	—	1,000元	500元	—

## 七. 頒獎典禮 本會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，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。

## 八.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
- (2)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3) 有關AI工具使用限制及著作權等規範：1.禁止參賽者冒用、偽造身分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2.禁止參賽者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AI)工具產出作品。若經評審認定有利用AI代筆或主要內容非本人創作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說明創作過程或提供相關草稿佐證；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，視為不符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
- (4)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，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
- (5)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(6)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。
- (7)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
- (8) 欲索取參賽證明者，請掃描簡章封底QR Code後填寫完整資料。本會確認收到參賽作品後，參賽證明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，統一以平信寄發。為維護作業公平性，恕不接受提前申請或賽後補發。
- (9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或 13:30~17:00 撥打服務專線：02-2290-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